

研究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不可忽略的问题

——商品使用价值对价值决定的制约作用

文/程长羽

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石，其基本规定是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然而，作为价值物质承担者的使用价值对价值的决定是否起作用？理论界一般对此持否定态度。本文认为，商品使用价值对价值决定起着制约作用。

探讨商品使用价值对价值决定的制约作用，首先要弄清楚使用价值的真实涵义。

何为使用价值？早在马克思以前，古希腊的思想家色诺芬、亚里士多德就用“财富”这个概念对此进行了探讨。以后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也重视对财富的研究，并把物质财富理解为使用价值。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对使用价值的涵义作了进一步探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指出：“同经济上的形式规定象这样无关的使用价值，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又谈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对他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他的商品对他来说，直接有的只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它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而是交换手段。”“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了。”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使用价值这一概念有两种涵义：一种是直接满足需要的使用价值，也可以叫一般的使用价值，另一种是用于交换的使用价值，也可以叫商品的使用价值。

一般使用价值和商品使用价值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一，使用价值的两种涵义都是指物的有用性，这种有用性具有多样性，“每一种这样的物都是许多属性的总和，因此可以在不同方面有用。”例如，木料可以做燃料，可以造房子，可以制纸浆。发现使用价值新的更多有用性，需要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要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以便发现新的有用物体和原有物体的新的使用属性，如原有物体作为原料等等的新的属性；因此，要把自然科学发展到它的顶点；同样要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使用价值两种涵义的区别在于，商品使用价值是指劳动产品对人们的用途，而一般使用价值还包括没有经过劳动加工的自然资源对人类的有用性。其二，使用价值的两种涵义都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区别在于，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具体劳动和自然界相结合创造出的物质财富，它具有再生性；而一般使用价值构成的物质财富，包括自然资源，“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这部分物质财富具有不可再生或再生周期长的特点。其三，使用价值的两种涵义都要满足需要。不同的是，一般使用价值可以满足别人需要，也可以满足自己需要；而商品使用价值必须是社会的使用价值，不仅是满足别人需要的使用价值，而且必须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使用价值。

区别使用价值的不同涵义，对探讨使用价值对价值决定的制约作用具有意义。

首先，明确了我们分析的使用价值不是一般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它与商品、价值紧密相联，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

其次，明确了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相互制约关系。一方面，有价值的物品必定有使用价值，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的载体；另一方面，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注意这里是指商品的使用价值）必定有价值，因为为交换而生产的使用物品之中一定有劳动的凝结。传统观点在讲商品是价值和使用权价值统一体时，总是强调有使用价值的物品不一定有价值，并例举空气、阳光等。实际上是把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混同于一般使用价值。

再次，与反映商品生产者关系的价值相一致，作为商品使用价值反映了物的社会属性。只有在把物品当作商品的社会关系条件下，才存在用于交换的使用价值，它与价值一样，是历史范畴。“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特殊的历史性质”。显然，我们探讨对商品价值决定起制约作用的是这种与商品、价值密不可分的的使用价值，“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商品体就不存在”。

既然商品使用价值与商品、价值紧密相关，商品使用价值和商品价值作为商品的内在因素，二者缺一不可，相互制约。因此，商品使用价值对价值决定就不能没有关系。必须肯定，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实体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

结，但是，研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时，其对象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研究商品价值决定，不可能离开商品的使用价值。马克思在谈到商品价值决定时，曾多次提到这一点。例如：在讲到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强调它是“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商品使用价值对商品价值决定的制约作用，依据马克思的有关论述，可以归结为四个方面。

第一，使用价值的质直接制约着商品价值的形成。马克思说：“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价值只有存在于某种使用价值中，存在于某种物中。……因此，如果使用价值丧失了，价值也就丧失。”人类劳动并不一定都能创造价值，必须是那种能够生产出满足别人需要的一定使用价值的抽象劳动，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才能形成价值。离开商品的使用价值，价值就无所依附，就要丧失。

第二，使用价值量制约着价值量的计算。无论是从个别商品还是就某一种类的所有商品，只要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能适应社会需要或某一种类商品超过了社会对它们的需要，这个多余的部分就不能出卖，它的使用价值也就实现不了，生产它所消耗的那部分劳动就白花了。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社会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这时，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小得多。”

第三，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也会制约市场价值的决定。所谓供给是指市场上现有的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和一定价值的商品总量；所谓需求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对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需要。由于市场上可供商品量和对商品量的实际需求完全一致在“科学上等于零，可以看作没有发生过的事情。”所以供求不平衡必然会影响市场价值的决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分析了供求不平衡市场价值决定问题时指出，如果商品量过小，“市场价值就总是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调节，如果这个量过大，市场价值就总是由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调节，因而市场价值是由两端中的一端来规定的。”因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竞争虽然不参与商品价值决定，但它会使某种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占最大比重。当商品量过小，即市场上商品供给小于社会需要时，购买者之间的竞争会把价格抬高，从而生产条件最坏的企业扩大再生产也能获得利润，最坏条件的企业生产的商品会占很大比重。

“如果需求非常强烈，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时也不降低，那末，这种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决定市场价值。”反之，当供过于求，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会把价格压低，最坏生产条件，甚至中等生产条件的企业就会被淘汰，最优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的商品占很大比重，因而又由它来调节市场价值。可见，市场的商品供求关系对价值决定有着制约作用，这种制约作用表现为：供求可以影响价格，引起生产条件的变化，促使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化，从而使商品价值量发生变化。

第四，从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层涵义看，商品使用价值对价值决定也有制约作用。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层涵义是指从单个商品来讲，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该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第一层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同类商品的总和来讲，或者说就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来讲，社会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总劳动时间中这样多的劳动时间用在这样一种产品生产上面。也就是说，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这是第二层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对于商品价值的决定，我们不能仅仅限于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层涵义的简单理解上，必须从两层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去全面理解对商品的价值决定。

从静态看，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合理比例，客观上要求社会总劳动时间按照社会需要分配到各部门，生产出比例适当、结构合理的使用价值。这样，社会劳动才不致于浪费，经济才能协调发展。“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

从动态看，使用价值的多少是随劳动生产率变化而变化的。一般说，劳动生产率在不断提高，因而生产的使用价值量在增多。由于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存在差异，要保证社会生产的合理比例，必须及时调整劳动时间在各部门的分配比例。这里起制约作用的仍然是劳动生产率引起的使用价值量的变化。

所以，各物质生产部门分配的劳动时间多少最终要受该部门生产的使用价值制约。当一个生产部门生产的使用价值多了，投入该部门的劳动时间应相应减少；反之，当某个生产部门生产的使用价值少了，则需要相应增加对这个部门的劳动投入。各生产部门使用价值的数量决定着投入各部门劳动量的多少，从而制约着商品价值决定。

总之，商品使用价值虽然不直接参与商品价值的决定，但它会通过自己的质和量以及在市场上的变化制约商品的价值决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作为商品的内在因素，二者有着相互制约的关系。

（本文为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建设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985-2-103。作者系河北

相关链接

对马克思恩格斯未来社会商品经济将消亡的设想与思考
有关形式要件与法律行为效力的法律思考
基于不同企业观点的资本结构理论综述
研究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不可忽略的问题
现代生产力的内涵和能力结构
农产品逆向物流
数学建模在经济领域中的应用
经济学中对教育效率和公平的几点认识
邓小平关于农业、农村经济思想理论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